# 中華民國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 兒少問題清單平行回復

葉方叡、吳奕昀

新北市南山高中學生 通訊信箱:gklnvbtn@duck.com

2022年09月21日

### 摘要

本份報告,主要以筆者所親身經歷的3件有趣案例,試圖給予審查委員一較為多元的觀察我國 CRC 教師/學校實施成果的面向。就結果而言,筆者認為我國教師的兒童權利實際認知與實際教師落實情況,十分堪慮,並就此部分,希望審查委員給予相當之重視。

涉及問題清單點次:1.7,1.8, 1.10, 8.4

# 目錄

1	訓練	i完了,學生/老師得到了些什麼?	1
	1.1	案例:學生申訴	1
		1.1.1 前言	1
			1
	1.2		2
2	案例	二:寒暑期輔導學費超收	<b>3</b>
	2.1	前言	3
			3
			3
			3
	2.2	marks a second of the second o	4
	2.3		4
3	另一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5
	3.1	情況概要	6
	3.2	我們需要什麼?	6
4	我期	待看到的改進作為	6
	4.1	現況觀察	6
	4.2		6
			6
		4.2.2 明定要求教育主管機關主動查驗學校狀況	7

筆者在本報告中之經驗,無法設想觀者對文字之想像,如有雷同,純屬巧合,切勿自行帶入情境。另為避免爭議,人名、實際職稱等可識別資訊均經過一定程度變換,惟並不影響事件之本質或核心。

୶ୢୖୄ୶ଊ

# 。1 訓練完了,學生/老師得到了些什麼?

據政府回復清單所述,「2021 年各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教育訓練比率達 89.37%<sup>1</sup>」,從數據本身而言,尚稱良好。但徒有訓練,我們或許難以真正反應出其真實成效。筆者下文用較為主觀之視角,說明自身所遭遇到的情況,其許能更為接近實際情況。

## 10 1.1 案例:學生申訴

### 1.1.1 前言

誠然,新上路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 作辦法對於學生權益的維護,更加有保障<sup>2</sup>

#### 1.1.2 實際案例簡要

至於私立學校到底是不是法外之地,透過如下的實例,相信委員會對 於我國法規落實到實務中的情況有自身的價值判斷。筆者一日意為受警告

<sup>&</sup>lt;sup>1</sup>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政府回應草案 1110902.pdf (<https://crc.sfaa.gov.tw/Uploadfile/Document/34\_20220902160039\_278768.pdf>),頁 20

<sup>&</sup>lt;sup>2</sup>詳見國教署,學生申訴手冊(http://104.199.250.200/attachment/ -111 .pdf),頁 51 以下。「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第 1、2 項,申訴事項必須為學校對當事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做出影響其權益的措施,倘若學生尚未有權益損,應是透過校內其他管道進行溝通(如:向學校處室詢問、寫信到校長信箱、參加與校長有約、或透過班代大會或學生會反映等)。因此,若非屬具體作為的法規辦法等制定、單純沒有拘束力的活動、或沒有影響學生權益的教師行為,皆不屬於可申訴的範圍。如果僅為制定班規並公布,因尚未影響學生權益的教師行為,皆不屬於可申訴的範圍。如果僅為制定班規並公布,因尚未影響學生權益,屬於不得申訴之範疇。但如果是依班規對學生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申訴人即可對於班規的合法性與妥當性進行申訴。另外,學生如果依法律、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向學校提出申請,結果學校並未在法令規定的期間內做成決定,學生亦可提起申訴。例如學生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4 條申請免學費,學校逾越法定期限卻未告知學生是否通過,則學生可以向學校提起申訴。」

處分³的同學申請校內學生申訴委員會審議。惟敝校於校內網路中確有整份學生申訴辦法,然其卻從未實質出現在學生眼前⁴,在籌辦及處理各項與學校及學生相關事項的學務處卻未曾看過甚或聽聞過相關窗口,自也並無準備相對應的申訴表單供學生取用。不難自此舉看出校方的意圖,意即在申訴程序上,加上與申訴之本質相違背的程序障礙,使欲申訴的學生「知難而退」。筆者與同學亦秉此意,遂提出完整相應之申訴書。但提交表單的結果卻是在遞件後的下一節上課時被叫出去「約談、喝茶⁵」。校方之意圖此時早已顯現—以看似完全友善的溝通模式,實質逼迫同學撤案,是的,自詡為民主國家的學校執行的業務便是如此,如同專制國家泯視人權的處理辦為民主國家的學校執行的業務便是如此,如同專制國家泯視人權的處理辦法一般,甚是可笑,然當時一時不敵而未查,只好妥協。如今事後回想,不論同學的案件是如何的有瑕疵,都在這樣的處理態度下,無法獲得審慎的重新檢視,更談何審議,實在感嘆萬分。

### 1.2 我接收到的訊息

阻止學生申訴,此與威權國家「河蟹<sup>6</sup>」不利言論、檢舉無異。此舉竟 發生於「2021 年各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教育(CRC)訓練比率 達 89.37%」的國家中,實屬玄妙。難道我們每次提申訴,都需要將繕本寄 至教育主管機關,要求主管機關以行政指導要求學校招開學校申評會,這 個國家<sup>7</sup>的申訴制度才能在外觀上正常的運作?

<sup>&</sup>lt;sup>3</sup>係「書面懲處」的一種,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2 條 第一項第 16 款:「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sup>4</sup>一般學生難以取用(access)。從此點觀察,其心態更為可議。

<sup>5</sup>縱然語氣重了些,惟筆者認為,實質上與外媒對中國公安「喝茶」的想像(<https://www.bbc.com/news/world-asia-china-21027416>)無異。

 $<sup>^6</sup>See$  Wikipedia contributors. (2022, July 17). Euphemisms for Internet censorship in China. In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Retrieved September 13, 2022, from https://w.wiki/5hQJ

<sup>&</sup>lt;sup>7</sup>誠然,確實免不了見微知著所帶來的缺點——筆者確實不明白其他學校在申訴制度上的運作,是否有此類情事等,謹此說明

## 2 案例二:寒暑期輔導學費超收

### 2.1 前言

### 2.1.1 暑輔為何?

暑期輔導,乃是我國國高中階段常見之制度,以剝取學生過半寒暑假 5 期<sup>8</sup>,並加以課費,此項制度雖在國家各項政策的規定下,不得續以進度教 學之,僅能以複習或上些與實際課程幾近無關之課程,敝校(及其他違規 學校)在多次檢舉後已難進行如此行為,但亦時聞他校於暑期輔導期間大 肆推進進度,實是令人費解,暑期輔導之用意從何談起?然此事並非本案 例之重者。

### 10 2.1.2 教育部對收費之規定

教育部明文定有「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sup>9</sup>」按照該要點之規定,學校最高僅能收取 25 ×120 元,約 3000 元整。

### 2.1.3 筆者所在地區之規定

各縣市亦配合該法規之趨勢,各自訂定寒/暑期輔導的收費辦法。以筆 15 者所在的新北市<sup>10</sup>而言,數額與教育部主管學校之規定相差不大。

筆者所在的學校則是另一種風情。本校暑輔,最高(高三學生)之收費為 10000 元整,而筆者今年則是被收 8000 元,顯然與法未合。而筆者以

 $<sup>^{8}</sup>$ 以本校為例,一個  $^{60}$  天的暑假,最多有  $^{30}$  天在學校內度過,而一  $^{28}$  天之寒假,則 有  $^{14}$  天。

<sup>&</sup>lt;sup>9</sup>民國 110 年 07 月 14 日。該法第四條第三項:「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該要點第五條第一及第二項:「學校向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sup>10「</sup>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筆者以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2 日之版本而言,第三條第一項:「所收費用,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以新臺幣(下同)五百五十元乘以節數,除以零點七五後,再除以三十五(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計算應收費用。收費扣除鐘點費及行政費後,如有剩餘款,應退還學生。」

另一學校之公開資料<sup>11</sup>檢附於附件之中,提供讀者參考。豈不是橫徵暴斂, 無法無天?

### 2.2 與校方談話情形

姑且先不論收費如何的不合理,筆者在與校方對話的過程之中,亦感 5 受到滿滿的不友善。

其實,與我對話的那位老師在教學、談吐算個人蠻喜歡的的一位,沒想到在作為官僚的角色上,只是從頭到尾傳達「不想不要來<sup>12</sup>」「已經跟家長在招生說明會上說明過了。<sup>13</sup>」此一說法,令人不齒。更多的,其實是感傷,一個成熟的人,似乎一切都變了,不曾相遇的自己。

得到的答覆含糊不清,或者說,對「法不存在」的意識非常清楚,明瞭。誠懇的溝通得來這樣的答覆,我相信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出來大喊「我國對教師 CRC 技能培訓『尚可』」——筆者認為,恐連及格都稱不上。再滑坡一點,吾人期待這樣心態的老師,能夠有多好的教學品質,平時對待同學,又是何種心態?

### 15 2.3 後記

筆者亦有透過市長信箱,請求主管機關(新北市教育局)負起作為主管機關的監督責任。該單位回覆如下:

案件主旨:學校暑輔超收費用事宜

案件內容:

南山中學高中部及國中部,暑期輔導之收費,均未按照本市教育局主管學校暑期輔導收費辦法收費,有超收之實情,應予以處理。如高二班級,其收費約為8000元,而高三,更超過10000

<sup>11</sup>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https://www.tsshs.ntpc.edu.tw/data.php?id=6394&tpl=8

<sup>12</sup>這其實是許多人都有的想法——如果這麼不滿意,為什麼不直接不來就好?家長及民眾總是認為,私立學校繳較多的學費,就可以不受教育主管機關的管轄。當然是謬論,但很遺憾,筆者認為這恐怕是「主流民意」,筆者摘錄一則學權新聞下,網友的言論供委員參考。https://www.facebook.com/241284961029/posts/10162417571121030/?sfnsn=mo

<sup>13</sup>試圖主張信賴保護云云?反正筆者是看不懂。

元,明顯與法規未合。

權責機關回復內容:

10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於 <redacted> 您反映「違反暑期輔導規章」案,本局答復如下:

- 一、依「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第3點第1、2款規定,課業輔導所收費用,以收支平衡為原則,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鐘點費及行政費,並以新臺幣550元乘以節數,除以0.75後,再除以35(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計算應收費用。收費扣除鐘點費及行政費後,如有剩餘款,應退還學生,本局業已督請學校暑期輔導應依規定收費。
- 二、本局已函文糾正學校須依「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 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課業輔導,並列為重點視導項目。
- 三、非常感謝您的來信,您若有疑義或其他意見,歡迎與承辦同仁聯絡,電話:<redacted>,我們將竭誠對您服務與說明。 敬祝您身體健康、平安喜樂。

承辦機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承辦人員:<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個人後續向承辦人接洽,學校的答覆是:「會在家長會跟家長說明<sup>14</sup>」。 顯然沒有改進意願,吾人非常期待新北市教育局作為一個教育主管機關, 是否僅剩官腔的功能。全然罔顧學生權益,這些事情,具體的監督機制又 <sup>25</sup> 何在?

## 3 另一個斂財案例:結社相關

關於 CRC 第 15 條之解釋,參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足認國家「必須尊重和支持兒童設立、加入和離開社團的權利<sup>15</sup>」至於此點在校園中實現, 筆者基本上僅能笑笑帶過,略表敬意。

<sup>14</sup>請見 2.2「與校方談話情形」中,學校的精彩說法。

<sup>15</sup>一般性意見第 17 號,第 21 點參照

### 3.1 情況概要

筆者學校內,若要接任社團幹部,需參與兩天一夜的「社團幹部培訓」, 費用 2500 元。美其名為培訓,實際上,課程多半毫無意義,簡單而言,我 們是期待兩天能學到什麼事物呢?

幾番與學校溝通,得到「如果不參加,就無法接任幹部」。此等於實質 的滅社處分<sup>16</sup>!

### 3.2 我們需要什麼?

如上案例中,我們真的需要學校開設高昂的「營隊」,才能有接任社團幹部的資質、智識嗎?甚者,其實如上的東西是學校所沒有辦法提供的, 10 那學校為什麼要要求我們參與,甚至祭出「不參加就實質滅社」的方案?這 是否已實質干涉、嚴重影響兒少結社,不證自明。

# 4 我期待看到的改進作為

### 4.1 現況觀察

簡言之,我國教師在 CRC 訓練部分,知識顯然不足,或者縱然有相 對應之知識,卻無落實到具體行為、舉止中之能力。這意味著,縱然政府 給出了外觀上非常漂亮的訓練成果,對於學生而言,幾乎為零。我們在學 校中,仍然感受到許多來自這些教育工作者,乃至於決策者,對於學生權 利的侵犯。

筆者並不喜歡玩滑坡,打稻草人。但現況如此,我也無可奈何。

## 20 4.2 建議改善方向

### 4.2.1 申訴機制部分

學生申訴耗時耗力,且需要具備相當之法律能力。以筆者社團案例為例(Section 3 以下),我們曾經想要選擇以申訴方式處理,卻在考量時間等因素下,最後不了了之。我想,這是大家都不樂見的結果。

<sup>&</sup>lt;sup>16</sup>試想,學生社團係極為嚴謹之組織,若有一整屆的幹部無法存續,對社團之打擊何等巨大!一整屆的人員、知識、技能斷層,如何彌補?

或許,我們可以改變的部分,是將「學校不願意開設申評會」的情況, 最法規化的處理,如行政訴訟法明定「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 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吾人 可參考這類規範,將「學校不為決定可直接向上級主管機關再申訴評議委 員會提出再申訴」納入。這部分,我們或許可期待學校不再敷衍、河蟹學 生的申訴。

### 4.2.2 明定要求教育主管機關主動查驗學校狀況

如上所述的,教育主管機關在面對學生權益受損、學校明確違法是由 之時,多半採取被動態度。如同勞動檢查<sup>17</sup>,都是「發生問題才有問題」。薛 丁格地下有靈,真不知如何面對——明明作為主管機關,有積極檢查之能 力,卻消極不作為,只讓學校在督學久久一次的到訪中擺擺樣子,何其官 僚。最後等到問題發生,學校已違法多年,才在接獲檢舉後,消極應對, 也無太強大之手段可管理學校。強化主管機關之權責,在此脈絡下,顯然 具有必要性。

 $<sup>^{17}</sup>$ 參考林良榮(2013)。勞動檢查制度論——法理基礎與我國現行體制之檢討。高大法學論叢 201302。頁 191



##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學生暑輔暨 111 學年度新生始輔辦法

### 壹、國中一年級新生:

- 一、目的:為讓新生早日熟悉校園環境,順利銜接國小、國中課程之差異,以適應國一新生活, 特舉辦始業輔導。
- 二、輔導時間:7月25日至8月19日,共計四週(含7/25~7/26兩天新生訓練及ESL課程)。
- 三、參加輔導學生:以全體新生參加為原則。

#### 四、輔導計劃:

- (一) 以國小國中銜接教材為主,銜接新課為輔。
- (二)由任課老師按單元編擬預定進度,依次實施教學。
- (三) 聘請外籍教師實施 ESL 課程,提升學生美語會話能力。
- (四)晚自習由校內師長督導。

### 五、每週輔導時數及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地理	歷史	公民	生物	ESL	體育	輔導	音樂	美術	健教	表藝	實驗	導師 時間
3	2	3	1	1	1	1	15	2	1	1	1	1	1	1	5

### 貳、國中二、三年級

- 一、目的:為避免學生假期荒廢課業,減輕家長管教負荷,提升學生程度,特舉辦暑假課業輔導。
- 二、輔導時間:7月25日至8月19日,共計四週。
- 三、參加輔導學生:以各年級全體學生參加為原則。

#### 四、輔導計劃:

- (一) 以複習為主,銜接新課為輔。
- (二)由任課老師按單元編擬預定進度,依次實施教學。
- (三)國三免試班外,其他班級聘請外籍教師實施生活美語課程,提升學生美語能力。
- (四)晚自習由校內師長督導。

#### 五、各年級輔導時數及科目:

#### (一)國中二年級:

六貫班	國文	英文	數學	地理	歷史	公民	理化	美語	體育	英文閱讀	童軍	美術	音樂	資訊	健教	導師 時間
	6	5	6	2	1	2	5	2	2	2	1	1	1	1	1	2
菁英班	國文	英文	數學	地理	歷史	公民	理化	美語	體育	英文閱讀	童軍	美術	音樂	資訊	健教	導師 時間
,,	6	6	6	2	1	2	5	1	2	2	1	1	1	1	1	2



#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學生暑輔暨 111 學年度新生始輔辦法

### (二)國中三年級

六貫班	國文	英文	數學	地理	歷史	公民	健教	理化	地科	體育	美術	音樂	美語		導師 時間
40 小時	6	6	6	2	2	2	1	5	2	2	1	1	2		2
免試班	國文	英文	數學	地理	歷史	公民	生物	理化	地科	體育	美術	音樂	共同 時間		導師 時間
40 小時	6	6	6	2	2	2	2	5	2	2	1	1	2		1

### 參、高中部:

- 一、目的:為避免學生假期荒廢課業,減輕家長管教負荷,提升學生程度,特舉辦暑假課業輔導。
- 二、輔導時間:7月25日至8月19日,共計四週。
- 三、參加輔導學生: 高一學生、高二學生、高三學生。

### 四、輔導計劃:

- (一)以複習為主,銜接新課為輔。
- (二)由任課老師按單元編擬預定進度,依次實施教學。
- (三)晚自習由校內師長督導。

### 五、各年級輔導時數及科目:

科	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地理	歷史	公民	物理	化學	生物	音樂	美術	生涯	資訊	體育	導師
高一	40	7	7	6	2	2	2		3	3	1	1	1	1	2	2
科	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地理	歷史	物理	化學	生物	音樂	美術	生科	資訊	體育	生涯	導師
高二	自然 組 (40)	7	7	7		2	3	3	2	1	1		2	2	1	2
尚一	社會 組 (40)	7	7	7	5	5				1	1	2		2	1	2
科目	1	國文	英文	數學	地理	歷史	公民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科	音樂	生涯		體育	導師
高三	自然 組 (40)	6	7	6				5	5	2	3	1	1		2	2
同二	社會 組 (40)	6	7	6	5	5	5					1	1		2	2

### 肆、收費金額:

# 總表

### 110學年度暑假輔導(111始輔)收費明細

### 【住校生】

			課業	輔導	費				ť	七 收	代	辨	費			
年報	項目	課 業輔	ESL 課程	生活 美語	電腦使 用費	小 計	冷氣使用 費	多元課程 學習活動費	夜 間 輔導費	住宿費	伙食費	交通費	洗衣費	小計	合	計
高一		4, 480			196	4,676	350	432	672	2, 300	3,880	720	720	9,074		\$13,750
高二	自然組	4, 480			392	4,872	350	432	672	2, 300	3, 880	720	720	9, 074		\$13, 946
向一	社會組	4, 480				4, 480	350	432	672	2, 300	3, 880	720	720	9,074		\$13, 554
高三	自然組	4, 480				4, 480	350	432	672	2, 300	3, 880	720	720	9, 074		\$13, 554
向二	社會組	4, 480				4, 480	350	432	672	2,300	3,880	720	720	9, 074		\$13, 554
國一		2, 700	15, 000			17, 700	350	432	672	2, 139	3, 880	720	720	8, 913		\$26,613
國二	六貫	4, 320		1, 216		5, 536	350	432	672	2, 139	3, 880	720	720	8, 913		\$14, 449
四一	菁英	4, 320		608		4,928	350	432	672	2, 139	3,880	720	720	8, 913		\$13,841
國三	六貫	4, 320		1, 216		5, 536	350	432	672	2, 139	3,880	720	720	8, 913		\$14, 449
四二	菁英	4, 320				4, 320	350	432	672	2, 139	3,880	720	720	8, 913		\$13, 233

#### 【通勤生】

																LALE	<u> </u>	
			課業	輔導	費				代	收 代	辨	B .			合 計 (含午、晚餐)			
年系	年級項目		ESL	L 生活	電腦使	小 計	冷氣	多元課程	夜間	午餐費	晚餐費	交	通 (	費	三峽區	土鶯區	其他區	
		課輔費	課程	美語	用費	小計	使用費	學習活動費	輔導費	十後貝 吃餐貝	三峽區	土鶯區	其他區	二峽區	工馬匹	共他也		
高一		4, 480			196	4,676	350	432	672	1,600	1,280	2, 200	2,600	3,000	11, 210	11,610	12,010	
高二	自然組	4, 480			392	4,872	350	432	672	1,600	1, 280	2, 200	2,600	3,000	11, 406	11,806	12, 206	
向一	社會組	4, 480				4, 480	350	432	672	1,600	1,280	2, 200	2,600	3,000	11,014	11, 414	11,814	
高三	自然組	4, 480				4, 480	350	432	672	1,600	1, 280	2, 200	2,600	3,000	11,014	11, 414	11,814	
向二	社會組	4, 480				4, 480	350	432	672	1,600	1,280	2,200	2,600	3,000	11,014	11, 414	11,814	
國一		2,700	15,000			17,700	350	432	672	1,600	1,280	2, 200	2,600	3,000	24, 234	24, 634	25, 034	
國二	六貫	4, 320		1, 216		5, 536	350	432	672	1,600	1, 280	2, 200	2,600	3,000	12,070	12, 470	12,870	
M —	菁英	4, 320		608		4,928	350	432	672	1,600	1,280	2,200	2,600	3,000	11,462	11,862	12, 262	
國三	六貫	4, 320		1, 216		5, 536	350	432	672	1,600	1,280	2, 200	2,600	3,000	12,070	12, 470	12,870	
四二	菁英	4, 320				4, 320	350	432	672	1,600	1, 280	2, 200	2,600	3,000	10,854	11, 254	11,654	

# 新聞內容

道明高中被爆因家長憂慮 不守早自習新規

發信全校:維持 7:30 到校

2022-08-29 12:11 聯合報/ 記者趙宥寧/台北即時報導

明天就是中小學開學日,而對高中生來說,最大的變化就是 早自習開放自由參與、不得安排考試,學生第一節課開始前 到校就可以。台灣青年民主協會卻接獲學生陳情,高雄市道 明中學日前發出給全校學生的一封信,信中提到學校決議仍 維持七點半到校,選擇不遵守新規定的原因是「家長憂 慮」,且家長也支持學校嚴管勤教。

青民協指出,根據高中早自習新制,其中重點修正條文包含 每周最多只能舉行一次朝會,朝會未到不能記警告;除了朝 會外其他時間,學生第一節課前到校就可以;早自習不得考 試,不得列入出缺席;全國公私立高中職都一致,沒有例 外。

青民協表示,各個學校已陸續在校務會議上修正校內的法規,確實將早自習的時間交給學生自主運用。教育部近日也回應,經彙整全國高中在校作息規定,多數已依據或準用教育部的新規範。後續也將督導學校及地方政府,確保依規定執行。

儘管教育部三令五申,希望各校遵守早自習新制,青民協仍收到許多學生反映,學校仍未遵守法規。高雄道明中學日前發出給全校學生的一封信,信中提到「學校決議:將在尊重政策的原則下:仍維持七點半到校。學生到校有導師、行政單位看顧,讓家長無後顧之憂,能安心上班就業。」

對於選擇不遵守新規定的原因,青民協指出,道明中學也在信中說明「相對於此政策(八點到校)的公布,我們且收到許多家長憂慮的聲音……更有家長反映,學生到校時間若延後,接送孩子將與上班時間衝突。此外,家長將孩子送到道明中學,支持學校嚴管勤教的理念,也期待我們在學生進德

修業上,給予更多不同於他校,較多元化的積極教育支持。」

對此引起許多道明中學學生不滿,認為學校企圖混淆視聽, 道明高中高二張同學就提到,到校時間延後,家長若要接送 國中弟弟妹妹或配合上班,依然是可以早於八點把學生送到 學校,政策並沒有規定一定要八點才能到校,既然全台灣其 他學校的家長都可以配合,難道只有道明的家長做不到嗎, 學校不應該拿這個理由來當作違法的藉口。

青民協呼籲教育部、高雄教育局,應確實督導擺明要違法的學校,如果學校可以依舊要求學生七點半到校,那其他學校恐怕起而效尤,屆時八點到校又將淪為一場空,主管機關應確實盤點有哪些學校仍未遵守延後到校規定,並應在開學前立即要求改善。

青民協也預計在開學後,發布全台高中大調查,讓學生一起 檢視學校是否有確實落實早自習新制,將早自習的時間還給 學生自主運用。

# 網友回應

「不然家長送私校送心酸的喔」1

「我沒看裡面的內容,我只知道我家對面就讀道明中學的學生今年考上交通陽明大學醫學系。」

「尊重學校善意的決定!」

「私立學校要確立自己學校的風格堅持做對的事情才是眞正 的教育」

「愚民政策,人民越笨越好管!無奈的家長,無知的學生, ……」

「支持學校的做法。

<sup>1</sup> 其應是在傳達「私立學校錢給比較多,教育部就不應該(在這件事情上)管學校,不然家長的錢是付心酸的嗎?」

過去一直都這樣不是很好嗎? 教育部把學校制度改的四不像,真不知高官是如何想的,感 到有點悲唉。」

「支持母校、支持道明,保持優良的校風!」 「好學校維持良好校園風氣和生活習慣原本就要支持!政客 為收買年輕學生敗壞風氣本不可取……」

「這政府的决定是希望台灣孩子變笨它們好執政」

「蠻搞笑的思維,為了下一代更好,應該是為他們設置更好的生活作息與學習態度,結果反倒是把他們變成放縱與鬆散的生活態度,這就是現今的台灣教育,,唉。」

「學校也有自己的考量,家長同意維持 7:30 到校就好了! |

「終於有正常的學校了」

「請問青年民主協會是什麼組織?誰是幕後老大?家長將孩子送到私校就是希望嚴管勤教,妳們管太多了吧!家長同意、 支持校方有何不可?!」

「國有國法,家有家規,校有校規,學校教育家長勿干涉,怕 管就轉學他校,<sup>2</sup>|

「台灣青年民主協會,

四年前建立的側翼,

政府主攻側翼輔攻,

模式相同收攬選票,

不滿家長大可不念,

學生自由轉換環境,

讀書怕苦家裡自學,

何苦為難全校家長。」

「私校有自己的校規 如果不願意配合的學生

<sup>2</sup> 筆者也對發言感到困惑,但很遺憾的是,我也沒辦法解釋他想表達什麼。大膽揣測是認為如果家長希望學校守法,可以轉學到守法的學校云云。

麻煩跟自己父母商量 親子之間喬好就好」

「怪獸家長強迫介入校務<sup>3</sup>,丢臉。可別以為自己很了不起嘿」

<sup>3</sup> 此指之校務,應該是如新聞中的「要求學校守法」。